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李曉妮

相 對 人 探索水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政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5月27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關於：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5,565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積欠工資、資遣費等爭議，於民國114年5月27日經宜蘭縣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於114年6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114年3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73元；114年6月30日前給付資遣費25,125元；114年7月20日給付114年4月工資29,857元，惟相對人僅於114年6月20日給付114年3月份部分工資，其餘114年4月工資29,857元及資遣費25,125元均尚未給付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4年5月27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「…，有關資方積欠勞方（即徐藝綾等16人）114年3月份及4月份工資、資遣費經兩造確認結果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9,582元整（詳如附件1），分三期給付如下：（一）第一期資方積欠勞方114年3

01 月份工資計459,077元整（詳如清冊），資方同意於114年6  
02 月20日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。(二)第二期資遣費計261,53  
03 2元整，資方於114年6月30日前匯入勞方前述帳戶。(三)第三  
04 期資方積欠114年4月份薪資及加班費計518,973元整，於114  
05 年7月20日匯入勞方前述帳戶，上述給付期限如有任何一期  
06 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，有114年5月27日宜蘭縣政府勞資  
07 爭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  
08 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，又查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  
09 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  
10 87,655元，扣除相對人已給付之114年3月工資32,090元後，  
11 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之剩餘54,982元（即資  
12 遣費25,125元+114年4月工資29,857元+114年3月薪資不足58  
13 3元）之調解成立內容強制執行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  
14 許。

1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  
16 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23 書 記 官 謝 佩 欣